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吳明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被害人吳清鴻之父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對被害人吳清鴻犯如起訴書所載之恐嚇犯行，係對被害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並且成立犯罪，已該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公訴意旨漏載家庭暴力罪部分，惟公訴事實已載

明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之事實，本院自得加以裁判，且此無涉罪名之變更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逕依法補充之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為本案恐嚇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內心恐懼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之犯案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7號

01 被 告 吳明文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5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吳明文係吳清鴻之父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
08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吳明文於民國114年12月7時13時49分
09 許起，在其位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基
10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，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傳
11 送附表所示文字予吳清鴻，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使
12 吳清鴻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吳清鴻報警處理，始
13 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明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以LINE傳送附表所示文字予被害人吳清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吳清鴻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害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3 檢 察 官 陳薇婷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03 書 記 官 張 馨 云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表：

09 好的沒關係你長大了你等著看嗎把我惹火大家一起死反正我刀
都準備好了準備受死吧
尤其是你老婆叫他特別注意他已經把我惹火了
我從頭到尾也沒有跟你說要我拿錢你那麼會計較把我的100000
塊還給我這是我幫你處理的還有一個20000的總共120000拿出來
否則你今天就要給我滾出去否則我就殺死你
你在家等著有種不要跑不要上班看我今天怎麼樣把你處理